

文件編號：PU-11100-B-0403-2022091401

管理單位：研究發展處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要點

版次：6 20220914 修

靜宜大學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要點

民國 111 年 09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靜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進行整合型研究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類型

(一)籌組整合型研究團隊之前置作業。

(二)獲有校外計畫經費之學術研究發展中心或各院重點研究之整合型研究計畫(申請表如附件一)。

得依本要點申請部分補助以共同經營學校特色研究之發展。

計畫總主持人應為專任教師，兼任與合聘教師得為計畫共同主持人。

三、申請方式

(一)補助籌組整合型研究團隊之前置作業，每年每一團隊最高伍仟元，採隨到隨審方式(申請表如附件二)，預算用罄不再受理申請。

(二)研究發展處另行公告整合型研究計畫徵件時間，計畫申請案須經學術審查委員會議審議，校長核定後始能執行。

四、審查原則

(一)計畫具有成為本校研究特色領域及校務發展重點研究之潛力。

(二)計畫之創新性及在學術上或實務上之價值。

(三)總計畫主持人與團隊成員近五年研究成果之質與量，以及在該領域之整體表現。

(四)由研究發展處諮詢校外相關領域專家提供專業意見回饋計畫團隊參考。

五、經費編列原則

(一)經費編列每件申請案以六十萬元為上限。

(二)本補助經費不得編列與研究計畫非相關設備。儀器等財物購置及保固年限，依本校採購和財產管理相關法規辦理。

六、結案與管考

(一)經費核銷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處理，並於七月十五日前檢具收據清單向會計室核銷，並在八月三十一日前向研究發展處繳交成果報告電子檔一份，始得結案，未繳交成果報告前，不得再申請校內任一研究補助。

(二)計畫主持人有義務配合各系(所)研討會或在研究發展處舉辦之研討會中發表研究成果。

(三)籌組整合型研究團隊之前置作業期滿一個月內，檢具相關領據、出席人員簽名單及活動記錄表(申請表如附件三)至研究發展處結案，未繳交結案報告且受補一年後未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校外機構提出整合型計畫申請者，不得再申請該項補助。

七、本要點之整合型研究計畫執行期程以一年為限，若需延長，須於計畫結束日期前三個月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八、獲補助之研究著作發表，皆須註明「靜宜大學經費補助」字樣及該案補助編號。

九、其餘未盡事宜依「靜宜大學鼓勵專任教師專題研究辦法」之相關規定處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1 年 05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03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0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5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2 月 0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